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成本代码： 2.1.1

合同编号： SSWY.01-JA-119-B01

发 包 人：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__ 日

发包人（甲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SSWY.01-JA-119”的《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原合同约定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月度进行结算。因维修工程累计已发生的维修工程结算金额已超过原合同约定的金额，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增加原合同金额（暂定 50 万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增加合同金额说明：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金额 50 万元，最终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的金额为准。

二、补充协议金额（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

暂定含税总价为¥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85436.89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以下简称“总价款”），增值税税金为¥14563.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壹角壹分），税率 3 %。

三、本协议付款方式

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__日